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金字第331號

原告 陳綉文

訴訟代理人 杜鴻達

被告 謝成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本院113年度重附民字第34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緣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社群軟體TELEGRAM暱稱「小富」（下稱「小富」）之成年人、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暱稱「迪克」之成年男子（下稱「迪克」）、LINE暱稱「葉佩雯」、「財政老猴-私人號」、「cloud-b客服經理」、「財證商學集友社」等成年人組成具有持續性、牟利性及結構性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本案詐騙集團於網路社群平台刊登不實之股票投資廣告，適原告瀏覽上開廣告，循線加入LINE名為「財證商學集友社」之群組，並向原告佯稱：可透過「CLOUDBITCOIN」平臺投資虛擬貨幣獲利等語，致原告陷於錯誤，因而於民國112年4月28日、4月29日、5月2日、5月4日、5月5日、5月19日匯款至指定帳戶，及於同年5月10日、5月23日、5月30日、5月31日、6月2日面交與不詳車手，共計交付新臺幣（下同）631萬5,000元，嗣經原告察覺有異而報警處理。被告謝成國於112年6月6日起加入本案詐騙集團，擔任「車手」一職，負責向他人收取詐騙款項並逐層轉交上游，基於與本案詐騙集團間有犯意聯絡，受詐騙集團成員之指派，於112年6月8日晚間6時許，在新北市○○區○○路000號全家便利商店與原告見面以收取交易虛擬貨幣之款項，並提出空白之「好幣所交易同意書」供原告簽署後，原

01 告交付預先準備之現金11萬1,000元與被告，警方即當場逮  
02 捕被告並扣得相關證物，被告因此未詐得款項。又被告因上  
03 開犯行，經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74號判決（下稱另案），  
04 認犯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科處有期徒刑8月在案。爰依侵  
05 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  
06 給付原告632萬元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  
07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原告願  
08 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9 二、被告則以：本件刑事犯罪結果為共同詐欺取未遂，我前去收  
10 錢就被抓了，並未造成對方實際損失等語資為抗辯，並聲  
11 明：(一)原告之訴駁回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願供擔保，  
12 請准宣告免假執行。

13 三、本院之判斷：

14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5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  
16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  
17 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  
18 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而侵權  
19 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  
20 行為人之行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  
21 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  
22 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0  
23 年度台上字第328號判決要旨參照）。另民事訴訟如係由原  
24 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  
25 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  
26 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  
27 求，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判決先例參照。

28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經本院調閱另案刑事案件卷證  
29 核閱無誤，並有另案刑事判決書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3頁  
30 以下），惟被告於警詢中自承：我是在112年6月初在IG看到  
31 限時動態廣告，看到在徵虛擬貨幣業務，我主動去聯繫對

01 方，後來對方有約我出來在高雄市楠梓區的一個國小門口面  
02 試，他告訴我他們是虛擬貨幣商公司，我的工作就是去幫他  
03 們跟客戶收取現金，然後就拿了2支iphone8手機給我使用，  
04 公司派單的人指揮我來收取款項，我只有在112年6月6日到  
05 今天依照指示收取款項等語（見本院卷第42至44頁），參以  
06 原告於警詢中陳稱：我從112年4月2日起開始匯款，一共匯  
07 款過8筆，並且與自稱「好幣所」的人面交5筆，但在112年6  
08 月6日發現該app不見，在網路上看到google寫高風險軟體被  
09 自動解除，後來在網路上查資料發現該app是詐騙；我和對  
10 方見過面，每次都不同人等語（見本院卷第57至58頁），是  
11 綜合上開事證，實難認原告於112年4月間至同年6月2日遭詐  
12 欺而匯款或交付款項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時，被告與其他詐  
13 欺集團成員為共犯關係。原告固主張被告亦是詐欺集團之一  
14 份子，應共同負起損害賠償之責任等語，惟揆諸首揭說明，  
15 自應由原告就此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責任。然原告並未提  
16 出任何證據證明被告就原告遭詐欺既遂之行為，有任何行為  
17 之分擔或犯意之聯絡，自難逕認被告亦為此部分行為之共同  
18 侵權行為人。從而，原告主張被告就所受之632萬元損害，  
19 應負侵權行為連帶賠償責任，洵屬無據，不應准許。

2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據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63  
21 2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  
22 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  
23 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其依據，應併予  
24 駁回。

25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  
26 證據，均核與本案判決所認結果不生影響，爰無庸逐一再加  
27 論述，附此敘明。

28 六、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刑事庭裁定移送本院  
29 民事庭事件，免納裁判費，本件訴訟中亦未生其他訴訟費  
30 用，故無庸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併予敘明。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民事第七庭 法官 劉明潔

01  
02  
03  
04  
05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書記官 楊鵬逸